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乙方（代理机构）：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龙门县龙华镇两违建筑强制拆除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41324-2022-01681
2. 采购项目名称：龙门县龙华镇两违建筑强制拆除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382250.97 元
5. 项目类别：服务类
6.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第二条 委托项目期限

1. 合同签订且提供齐全招标必要资料后，招标采购活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采购项目详细资料的，应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第三条 委托代理服务内容和范围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8. 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3.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向。

5.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6. 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7.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有关事宜。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9.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包括期限、付款方式等）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10.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11.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12.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个。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14. 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15. 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甲方应确定中标人提交的中标通知书为书面原件。

17. 甲方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将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保存。

18. 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19. 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应由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代理机构，由乙方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20. 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21.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2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甲方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23.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24.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9.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或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0.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1.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陈承志

联系方式：0752-7361128

乙方联系人：梁小燕

联系方式：0752-7879972

第七条 委托代理服务费用

1. 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委托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保密

1. 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 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向龙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公章): 龙门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龙门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龙门县龙华镇	单位地址: 龙门县体育西路城投大厦11楼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3日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3日